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提交下述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日期</u>	<u>在憲報公布日期</u>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 《201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 案》	2011年 12月6日	2011年 12月9日

2011年12月8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檔號：B9/1/1/3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 《201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1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為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三》訂定條文。

#### 理據

##### 《資本協定三》

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巴塞爾委員會發出兩份文件(即《資本協定三：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sup>1</sup>及《資本協定三：流動資產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框架》)，訂明為加強銀行資本及流動資產的全球性規定而制訂的《資本協定三》改革方案。巴塞爾委員會旨在藉《資本協定三》，提升銀行業應付金融及經濟市場受壓所帶來的衝擊的能力，從而降低因金融業不穩而產生波及實質經濟的外溢風險。

3.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舉行的首爾峰會上，二十國集團的領袖確認《資本協定三》。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國集團財長及央行行長在巴黎會面，承諾按照議定時間表全

---

<sup>1</sup> 巴塞爾委員會其後在二零一一年對監管框架作出數項修訂。

面實施《資本協定三》(詳情請參閱第 5 段)。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採納《資本協定三》對香港極其重要。實施《資本協定三》確保香港認可機構<sup>2</sup>的資本及流動資產框架與國際標準看齊，同時令這些機構與其他海外金融機構相比不會處於不利位置。

4. 《資本協定三》的主要元素包括：

(a) 加強全球資本框架

全球資本框架針對銀行的風險承擔額，釐定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水平。

(i) 《資本協定三》透過以下方法，提高銀行監管資本基礎的質素：

(A) 收緊計入銀行監管資本的工具的資格準則；  
以及

(B) 劃一對資本基礎所作的監管扣減，在大部分情況下，有關扣減須施用於資本基礎中的普通股本部分。

(ii) 《資本協定三》提高對銀行的最低監管資本規定(以佔銀行風險加權資產<sup>3</sup>的百分比表示)，使：

(A) 資本基礎中的**普通股本**至少佔 4.5%；

(B) **一級資本**<sup>4</sup>至少佔 6%；以及

---

<sup>2</sup> 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sup>3</sup> 風險加權資產用以計量因應風險作調整後的銀行資產。

(C) **資本總額**至少佔 8%(與現時要求相同)。

(iii) 《資本協定三》規定，資本的所有組成部分須連同已公布帳目的詳盡對帳表一併披露，以提高資本基礎的透明度。

(b) 減低經濟周期的影響

(i) 《資本協定三》設立兩種在最低監管資本規定之上的緩衝資本，以備銀行在受壓時期使用：

(A) **防護緩衝資本**—以風險加權資產的 2.5% 計算；以及

(B) **反周期緩衝資本**—是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部分，其範圍可由正常時期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的 0%，至信貸過度擴張引致系統性風險增加時的最高 2.5%。

若銀行的資本水平降至緩衝資本的範圍內，分發收益會有所限制。

(c) 加入槓桿比率以加強風險為本的資本規定

(i) 《資本協定三》加入簡單的**槓桿比率**，即一級資本和銀行風險承擔總額的比例，以防銀行體系槓桿水平過高，並為風險為本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法所涉及的模式風險及計量誤差提供額外保障。槓桿比率暫定為 3%。

---

<sup>4</sup> 一級資本是從規管機構的角度計量銀行財政實力的核心準則，由普通股本、留存溢利，以及其他有助吸收虧損的工具(即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所訂可計入一級資本的準則者)組成。二級資本為第二級或補充銀行資本，當中包括一系列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所訂可計入二級資本準則的工具(例如有期後償債券)，其吸收虧損能力較為有限。

(d) 擴大風險涵蓋範圍

- (i) 《資本協定三》透過多項措施，包括對按市價計值的虧損施加資本要求，及在計算資本水平時使用受壓時的數據，以加強銀行的某些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

(e) 引入兩項有關資金流動性的最低標準

- (i)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規定銀行須持有優質的流動資產。該等資產須可在銀行受壓的情況下變現，並能足以應付 30 個曆日所需的總現金流出淨額；以及
- (ii)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銀行的可運用穩定資金，必須高於銀行在持續受壓的情況下一年的穩定資金需求。

5. 巴塞爾委員會已制訂過渡安排，以確保全球的銀行體系一方面可透過合理的留存溢利、集資及其他調整資產負債表的方法，達到較高的資本及流動資產標準，另一方面能繼續提供貸款及維持其他銀行業務，以支持經濟活動。新標準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有關規定會於其後的六年分階段推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sup>5</sup>全面落實。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B。

## 現時的立法方式

6. 根據香港現時的規定，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必須維持資本充足比率不少於 8%<sup>6</sup>，而所有認可機構都必須維持流動資產比率不少於 25%。現行監管資本充足和流動資產比率的架構載於以下條文：

---

<sup>5</sup> 然而，《資本協定三》訂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發行的非普通股本資本工具，如符合某些指明條件，可在十年期間(即直至二零二三年止)分階段剔除。

<sup>6</sup> 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法基本上按由二零零七年起生效的《資本協定二》監管架構制訂，並包含為反映香港銀行業的情況而作的修訂。

- (a) 《銀行業條例》第 XVII 部就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訂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第 XVIIA 部則就金融管理專員對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法所作的某些指明決定設立上訴機制(即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 (b) 《銀行業條例》第 XVIII 部和附表 4 分別訂明所有認可機構須維持的流動資產比率和詳述有關比率的計算法；以及
- (c) 金融管理專員分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A 和 60A 條制定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和《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M 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如何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銀行業(披露)規則》則訂明認可機構須向公眾人士披露哪些有關業務狀況、損益和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金融管理專員會發出監管指引，對這些規則作出補充。

### 實施《資本協定三》所採用的立法方式

7. 《資本協定三》所訂的優化資本規定，不單取代現時《銀行業條例》第 XVII 部所列的資本規定，其涵蓋範圍也更廣，以及更為複雜且具技術性。一如上文第 4 段所述，《資本協定三》引入三項風險加權的最低資本比率、兩種緩衝資本和一項槓桿比率，取代以往單一的最低總資本充足比率。此外，《資本協定三》訂立的流動資產規定屬全新的國際標準，涉及的概念與現時《銀行業條例》第 XVIII 部所列相對簡單的流動資產比率極不相同。所有這些新規定均較現有的監管規定更為複雜且具技術性。國際社會已從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中汲取經驗並取得共識，認同銀行監管當局應獲賦權，使其得以因應市場經營方法及環境的變化，較迅速和主動地修訂監管標準。這支持從主體法例(即《銀行業條例》)的主要內容中刪除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改為通過附屬法例(即經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發出規則)這較靈活的方式，在香港引入《資本協定三》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發出監管指引，對這些新規則作出補充。

8.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制訂規則<sup>7</sup>，訂明對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sup>8</sup>及流動資產規定。現行制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的程序設有制衡措施，制訂新規則也須受同樣的措施所制約，即金融管理專員必須先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和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才可制訂新規則。新規則會列出《資本協定三》各項標準的最低比率、緩衝水平及計算方法。一如上文所述，新規則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立，並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上訴安排

9. 根據現行的《銀行業條例》，如金融管理專員更改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資本／流動資產規定，或在某認可機構未有按規定維持最低的資本／流動資產水平時發出通知書，要求該機構採取補救行動，該機構可依據《銀行業條例》第 132A 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一如上文第 6(a)段所述，根據《銀行業條例》成立的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負責覆核金融管理專員就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法所作的某些決定(如這些決定屬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資本)規則》中指明，可向審裁處上訴的決定)。目前，審裁處主席一職是由合資格獲委任為法官的人士出任，他會聯同至少兩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獨立成員，一起審理上訴。由於《資本協定三》的資本及流動資產規定比過往的要求更加複雜及更具技術性，因此有需要擴大審裁處的職權範圍，並指定由審裁處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聆訊針對金融管理專員所作的有關決定提出的上訴(包括更改認可機構的資本或流動資產規定的決定，以及要求認可機構在未有遵從適用的資本或流動資產規定時採取補救行動的決定)。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建議廢除《銀

---

<sup>7</sup> 新增訂的條文取代《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即授權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以訂明須用以計算認可機構的現行資本充足比率的方式)，而根據該條文所制訂的現行規則，則會視作根據這項建議的權力制訂。

<sup>8</sup> 最低資本標準包括風險為本最低比率、非風險為本槓桿比率及兩種緩衝資本。

行業條例》第 132A 條(上訴)第(1)(g)及(h)款，並把審裁處易名為“銀行業覆核審裁處”。

10. 一如上文所述，認可機構如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現行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就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法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不滿，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我們認為，應設立相若的上訴機制，讓認可機構同樣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擬議的新流動資產規則作出的指明決定提出上訴。因此，我們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訂明可把金融管理專員按照上文第 8 段所述規則作出的指明決定，交由銀行業覆核審裁處覆核。

11. 在考慮應如何修訂《銀行業條例》中處理流動資產比率事宜的第 XVIII 部時，我們檢討了第 XVIII 部第 106 條(認可機構不得設定某些押記並須將某些民事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認為應把此條文移至《銀行業條例》第 XXI 部(雜項條文)，因為其內容與流動資產比率無關。我們又認為第 106 條除了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外，也應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因為若刑事法律程序導致認可機構被處以巨額罰款及／或名譽受損，也可能嚴重影響該機構的財政狀況。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把第 106 條移至第 XXI 部，另加修訂，以規定如有任何對認可機構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對該機構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或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則該機構須將該等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其他方案

12. 要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三》，必須修訂法例，為新的監管標準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除修訂《銀行業條例》外，另一可以考慮的方案是制訂有關銀行資本及流動資產規定的特定法例，但目前理據似乎未夠充分，以支持另立新法。無論如何，即使採納這個方案，為免法例重疊及產生詮釋問題，仍有需要修訂《銀行業條例》。因此，我們認為，修訂《銀行業條例》，是實施《資本協定三》的較可取方案。



## 條例草案

1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第 4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財務狀況的資料)，使該條文與條例草案第 8 條所建議的一致；

(b) **第 8 條**加入：

(i) 新的第 **XVIA** 部(資本規定)(即第 97B 至 97F 條)：

(A) 以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新增部分制訂規則，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資本規定(包括上文所述三項新的風險加權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及緩衝資本)，以取代現時第 **XVII** 部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訂明的資本充足比率；

(B) 使根據新增部分制訂的規則，可給予巴塞爾委員會所訂立的銀行資本監管標準(不論全部或部分，並可能經金融管理專員作出適當的修訂)法定效力；

(C) 使根據新增部分制訂的規則，可訂明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哪些指定事項(例如未有遵守某項資本規定規則)(即現行《銀行業條例》第 99(1)條的修訂本)；

(D) 規定如有認可機構未有遵守資本規定規則，維持應有的最低資本水平，須通知財政司司長(即現行《銀行業條例》第 99(2)條的修訂本)；

(E) 使根據新增部分制訂的規則，可訂明資本規定的範圍，以及訂明哪種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斷定適用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的、在該範圍內的個別資本規定；該條文旨在包含可不時在特定範圍內變化的巴塞爾資本規定(如上文第 4(b)(i)(B)段所述之反周期緩衝資本可由正常時期之 0%增加至信貸過度擴張時期之 2.5%)。

- (F) 訂明如有認可機構未有遵從根據新增部分制訂的適用規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認可機構送達通知書，規定該認可機構須採取通知書所訂明的補救行動，使該認可機構遵從有關規則(即現行《銀行業條例》第 100(1)及(2)條的修訂本)；
- (G) 以授權金融管理專員藉向某認可機構送達通知書，修改某資本規定規則，但他須先考慮該機構的風險，認為有合理理由信納修改該規則是審慎的做法，方可行使這項權力。為了設立適當的制衡措施，新增訂的條文會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先把通知書擬稿送達該認可機構，讓其可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書面申述(即現行《銀行業條例》第 101 條的大幅修訂本)；以及
- (H) 訂明認可機構如因金融管理專員所作的決定(即在根據新增部分制訂的規則中，訂明屬認可機構可向銀行業覆核審裁處上訴的決定)而感到受屈，或因金融管理專員向其送達上文第(F)或(G)段所述的通知書而感到受屈，可向銀行業覆核審裁處上訴。

- (ii) 新的第 XVIB 部(流動資產規定)(即第 97G 至 97K 條)，以取代第 XVIII 部(認可機構的流動資產比率及影響流動資產比率的事宜)。第 XVIB 部載有參照新增訂的第 XVIA 部擬訂的條文，但略作修改，以使該等條文適用於流動資產規定及所有認可機構，而非如資本規定般只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 (iii) 新的第 XVIC 部(就根據第 60A(1)、97C(1)或 97H(1)條訂立的規則而發出的業務守則)(即第 97L 至 97N 條)。第 XVIC 部載有條文：
- (A)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核准為以下條文提供指引而訂定的業務守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1)條所訂規則的條文，或根據新的第 XVIA 部第 97C(1)條或新的第 XVIB 部第 97H(1)條所訂規則的條文；以及
  - (B) 訂明在銀行業覆核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中，經核准的業務守則，就證據價值而言，會獲得一定的承認；
- (c) **第 9 條**廢除《銀行業條例》第 XVII 部(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該部由新的第 XVIA 部的條文所取代；
- (d) **第 12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01B 條(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以配合擴大審裁處職權範圍的建議，有關範圍是根據經修訂的第 60A 條、新的第 XVIA 部及新的第 XVIB 部而擴大的。**第 11 條**則因應審裁處的職權範圍擴大，而把審裁處易名為“銀行業覆核審裁處”；
- (e) **第 13 條**廢除《銀行業條例》第 XVIII 部(認可機構的流動資產比率及影響流動資產比率的事宜)，該部由新的第 XVIB 部的條文所取代；
- (f) **第 14 條**在《銀行業條例》第 XXI 部(雜項條文)中加入第 119A 條。新增條文重述第 13 條所廢除的《銀行業條例》第 106 條(認可機構不得設定某些押記並須將某些民事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但略加修訂，規定除了民事法律程序之外，認可機構還須把任何對該機構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如該等程序對該機構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或會有重大影響；

- (g) **第 17 條**廢除訂明現行流動資產比率的計算法及技術細節的《銀行業條例》附表 4(流動資產比率)，因為《資本協定三》新增的兩項流動資產比率的計算法及技術細節，會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新的第 XVIB 部制訂的規則和根據新的第 XVIC 部核准的業務守則內訂明；以及
- (h) **第 3、5 至 7、10、15、16、18、19 及 21 條**載有相關及相應修訂。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5.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當中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有的法律約束力。

16. 條例草案對經濟的影響詳列於附件 C。

### 公眾諮詢

17.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函，闡述對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三》的一些初步構思(包括預期時間表)，讓認可機構可據此制訂計劃，以遵行《資本協定三》的規定。

18. 二零一一年十月，金融管理專員徵詢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對條例草案主要條文的意見。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意見。銀行公會基本上支持根據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模式修訂《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更大的制訂規則權力，以訂明資本及流動資產規定。銀行公會所提意見主要是要求釐清金融管理專員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的應用的政策原意，以及有個別意見要求釐清有關條文與國際監管標準的關係。金管局會在備妥列明資本及流動資產規定的規則後，再次諮詢業界組織。

19. 此外，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實施《資本協定三》的計劃。議員並沒有發表任何反對意見，但就以下幾方面提出了若干問題：《資本協定二》不足以應付近期爆發的危機所帶來的挑戰；實施《資本協定三》對業務發展及競爭力，以至對認可機構本身(包括其盈利能力)和其客戶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以及如香港不實施《資本協定三》會有何後果。我們在回應時強調，有需要實施《資本協定三》，以改善現行《資本協定二》的不足之處，並需要在認可機構的營運成本上升，與提高其日後抵禦危機的能力之間求取平衡。在釐定貸款和金融產品訂價時，有關方面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市場競爭因素)，而不會只考慮《資本協定》的規定。此外，香港如不實施《資本協定三》，可能會被列作不遵從協定的地區，有礙香港繼續參與相關國際標準釐定組職(包括巴塞爾委員會)的工作。

##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時發出新聞公報。金融管理專員也會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函。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媒體和公眾的查詢。

## 背景

### 《資本協定一》

21. 巴塞爾委員會是制訂監管標準的國際機構，致力推動全球實施穩健的銀行監管標準。巴塞爾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是建立監管框架，以規管國際上活躍的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資本協定一》指巴塞爾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訂立的《巴塞爾資本協定》，資本充足比率是協定所用的監管方法的其中一項主要元素。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是以銀行的資本基礎除以風險加權資產(將每類資產乘以指定風險加權數得出)。《資本協定一》所訂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為 8%。

22. 香港通過訂立《銀行業條例》第 XVII 部(計算方法詳列於附表 3)，採納並實施《資本協定一》及隨後的修訂。金融管理專員還發出了監管指引及技術資料摘要，對附表 3 作出補充。

### 現行的《資本協定二》資本充足框架

23. 《資本協定一》有不足之處，為求改善，巴塞爾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發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稱為《資本協定二》)，以取代《資本協定一》，其後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提出其他修訂建議。巴塞爾委員會預期，全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資本協定二》。

24. 《資本協定二》有三大支柱：(i)就銀行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而訂定的最低資本規定(“第一支柱”)；(ii)評估及監察銀行是否按照其整體風險狀況持有足夠資本的監管審查程序(“第二支柱”)；以及(iii)讓市場人士可以獲取有關銀行資本充足程度的重要資訊的披露規定(“第三支柱”)。

25.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香港制定《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藉此實施《資本協定二》。經修訂的條例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頒布規則，以訂明(i)計算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比率的方式(以取代《銀行業條例》附表 3)；以及(ii)

認可機構須予披露的財務狀況資料。這些規則(即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制定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是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的權力附有一項法定責任，就是必須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財政司司長。

## 《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及《資本協定三》

26. 二零零九年七月，因應從全球金融危機汲取的經驗，巴塞爾委員會公布《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稱為《資本協定二點五》)，以擴大風險涵蓋範圍。主要措施包括提高銀行交易帳中的風險承擔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銀行資本規定、提供風險管理原則的補充指引，以及加強相應範疇的披露規定。為了實施《資本協定二點五》的相關優化措施，《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須予修訂。兩套修訂規則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則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7. 在公布《資本協定二點五》後，巴塞爾委員會繼續致力加強全球資本框架和提高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為此，巴塞爾委員會公布上述《資本協定三》的規定。

## 查詢

2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李秀鳳女士(電話 2810 2067)或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銀行政策)朱兆熊先生(電話 2878 827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201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附件

附件 A - 《201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 分階段實施《資本協定三》的安排

附件 C - 對經濟的影響

附件 D - 簡稱一覽表



《201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b>第 2 部</b>	
<b>對《銀行業條例》的修訂</b>	
2.	修訂《銀行業條例》 ..... 2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60A 條(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財務狀況的資料) ..... 3
5.	修訂第 63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 4
6.	修訂第 79 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4
7.	修訂第 81 條(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5
8.	加入第 XVIA、XVIB 及 XVIC 部..... 5
<b>第 XVIA 部</b>	
<b>資本規定</b>	
97B.	目的 ..... 5

條次	頁次
97C.	資本規定 ..... 5
97D.	訂明通知規定 ..... 8
97E.	補救行動 ..... 8
97F.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個別認可機構更改資本規定 規則 ..... 9
<b>第 XVIB 部</b>	
<b>流動資產規定</b>	
97G.	目的 ..... 11
97H.	流動資產規定 ..... 11
97I.	訂明通知規定 ..... 14
97J.	補救行動 ..... 14
97K.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個別認可機構更改流動資產 規定規則 ..... 15
<b>第 XVIC 部</b>	
<b>根據第 60A(1)、97C(1)或 97H(1)條訂立的規則的實務守則</b>	
97L.	第 XVIC 部的釋義 ..... 17
97M.	實務守則 ..... 17
97N.	在覆核審裁處進行的程序中使用經批准實務守 則 ..... 19

條次	頁次
9.	廢除第 XVII 部(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20
10.	修訂第 XVIII 部標題(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20
11.	修訂第 101A 條(設立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20
12.	修訂第 101B 條(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 21
13.	廢除第 XVIII 部(認可機構的流動資產比率及影響流動資產 比率的事宜)..... 21
14.	加入第 119A 條..... 22
	119A. 認可機構不得設定某些押記並須將某些民事或 刑事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22
15.	修訂第 132A 條(上訴)..... 23
16.	修訂第 135 條(修訂附表的權力)..... 24
17.	廢除附表 4(流動資產比率)..... 24
18.	修訂附表 7(認可的最低準則)..... 24
19.	修訂附表 15(關於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的條文)..... 25

### 第 3 部

#### 對《電子交易條例》的修訂

20.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 26
21.	修訂附表 2(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 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26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銀行業條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訂明資本規定，以及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訂明流動資產規定；擴闊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的職能；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對該條例及《電子交易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2部

### 對《銀行業條例》的修訂

#### 2. 修訂《銀行業條例》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9條。

####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資本基礎**的定義 —

廢除

所有“第98A(1)條”

代以

“第97C(1)條”。

(2) 第2(1)條 —

廢除**覆核審裁處**的定義

代以

“**覆核審裁處** (Review Tribunal)指第101A條所設立的銀行業覆核審裁處；”。

(3) 第2(1)條 —

廢除**資本充足比率**的定義。

(4) 第2(1)條 —

廢除**流動資產比率**的定義。

(5)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巴塞爾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指秘書處設於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該委員會旨在於世界各地推廣穩健的銀行監管標準；

**流動資產規定規則** (liquidity requirement rule)指根據第97H(1)(a)條訂立的規則；

**資本規定規則** (capital requirement rule)指根據第97C(1)(a)條訂立的規則；”。

#### 4. 修訂第60A條(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財務狀況的資料)

(1) 第60A(1)條 —

廢除

“、利潤及虧損或資本充足比率”

代以

“(包括其利潤及虧損及其財政資源(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資產資源))”。

(2) 第60A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 —

(a) 可就不同類別的認可機構，訂定不同的條文；

(b) 可在顧及香港當時的環境下，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於披露的銀行業監管標準，不論是實施全部標準或實施該等標準的某部分，並可在實施時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變通；

(c) 可在加以變通或不加以變通的情況下應用、採納或以提述方式收納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任何關於披露的文件，不論是應用、採納或收納整份文件

或文件的某部分，亦不論是以於文件發出時有效的版本或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 (d) 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應有關認可機構的申請而覆核其決定，訂定條文；上述申請是指該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就該機構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申請；及
- (e) 可載有因該規則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相應條文、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3A)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作出的決定，屬第 101B(1)條適用的決定。”。

**5. 修訂第 63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1) 第 63(3A)(a)(ii)條 —

廢除

“XVII”

代以

“XVIA”。

(2) 第 63(3A)(a)(ii)條 —

廢除

“XVIII”

代以

“XVIB”。

**6. 修訂第 79 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79(2)條 —

廢除

“第 98A(1)條”

代以

“第 97C(1)條”。

**7. 修訂第 81 條(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第 81(2)(c)條 —

廢除

“第 98A(1)條”

代以

“第 97C(1)條”。

**8. 加入第 XVIA、XVIB 及 XVIC 部**

在第 XVI 部之後 —

加入

**“第 XVIA 部**

**資本規定**

**97B. 目的**

本部的目的，在於確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維持足夠的資本資源，達致與穩健和穩妥(指經考慮到與該等機構有關聯的風險下屬穩健和穩妥)的做法一致的水平。

**97C. 資本規定**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第(2)款指明的人後，為以下目的訂立規則 —

- (a) 考慮到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有關聯的風險，為該等機構訂明資本規定；及

- (b) 有關連的目的。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為 —
  - (a)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b)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c) 香港銀行公會；及
  - (d) DTC 公會。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 —
  - (a) 可考慮到與屬每一類別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有關聯的風險，就不同類別的認可機構，訂定不同的條文；
  - (b) 可在顧及香港當時的環境下，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資本的銀行業監管標準，不論是實施全部標準或實施該等標準的某部分，並可在實施時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變通；
  - (c) 可在加以變通或不加以變通的情況下應用、採納或以提述方式收納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任何關於資本的文件，不論是應用、採納或收納整份文件或文件的某部分，亦不論是以於文件發出時有效的版本或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 (d) 可就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指明或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明，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須 —
    - (i) 以非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
    - (ii) 以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及一間或多於一間該等附屬公司；或

- (iii) 以非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及以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及一間或多於一間該等附屬公司；
  - (e) 可規定在該規則中訂明的關於認可機構的事宜(包括沒有遵從資本規定規則)，屬該機構須為之採取以下行動的事宜 —
    - (i) 立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ii)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下，提供詳情；
  - (f) 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應有關認可機構的申請而覆核其決定，訂定條文；上述申請是指該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就該機構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申請；
  - (g) 可訂明以一個有上限及下限的範圍的形式表達的資本規定，亦可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何種情況下可決定一個在該範圍內的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特定資本規定；及
  - (h) 可載有因該規則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相應條文、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 (4)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作出的決定，屬第 101B(1)條適用的決定。
  - (5) 除本部及第 X 部另有規定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1)款訂立並對它適用的規則。
  - (6) 根據第 98A(1)條訂立並在緊接《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第9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當作根據第(1)款訂立，並據此可由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予以修訂。

- (7) 為免生疑問，第(1)款中要求金融管理專員諮詢任何人的規定，並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諮詢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

#### 97D. 訂明通知規定

- (1) 在本條中 —

**訂明通知規定** (prescribed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指根據第97C(1)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要求認可機構須立即就該規則所訂明的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規定。

- (2) 如某認可機構為遵從訂明通知規定，而就沒有遵從關於該機構須維持的最低資本水平的資本規定規則一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須立即通知財政司司長，並向財政司司長提供財政司司長要求的關於該不遵從事件的任何詳情。
- (3) 如認可機構沒有遵從對它適用的訂明通知規定，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8級罰款及監禁5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3級罰款。

#### 97E. 補救行動

- (1) 如某認可機構違反第97C(5)條，該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須展開討論，以決定該機構應採取何種補救行動以遵從該條的規定，但金融管理專員不受任何上述討論約束。
- (2)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款進行任何討論後，可藉向有關認可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採取該通知指明的補救行動。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內對某認可機構施加規定的決定，屬第101B(1)條適用的決定。

- (4) 如認可機構沒有遵從任何在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內施加的規定，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8級罰款及監禁5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3級罰款。
- (5)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條對某認可機構施加規定，並不影響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按第97C(1)條訂立的規則，就該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亦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就該機構採取任何行動。

#### 97F.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個別認可機構更改資本規定規則

- (1) 除第(2)、(3)、(4)及(5)款另有規定外，如金融管理專員考慮到與某認可機構有關聯的風險，並基於合理理由，信納更改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屬穩妥做法，即可藉向該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作出該更改。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擬根據第(1)款向某認可機構送達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須向該機構送達該通知的草擬本(**通知草擬本**)。
- (3) 向某認可機構送達的通知草擬本須 —
- (a) 指明 —
- (i) 擬更改的資本規定規則；
  - (ii) 擬更改有關資本規定規則的方式；及
  - (iii) 擬作出該更改的理由；及
- (b) 包含一項陳述，指出該機構可在自該通知草擬本送達日期起計的14日(或金融管理專員於個別個案中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就該通知草擬本內根據(a)(i)、(ii)及(iii)段指明的任何或所有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書面申述。

- (4) 如有按照第(3)(b)款就送達某認可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的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該等申述後 —
- (a) 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送達在內容方面與通知草擬本實質上相同的通知；
  - (b) 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送達在內容方面經修改的通知，而該等修改是考慮到該等申述中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應作出有關修改的該等申述而作出的；或
  - (c) 因為該等申述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述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不應採取(a)段所述的行動，亦不應採取(b)段所述的行動，而選擇不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送達通知。
- (5) 如沒有按照第(3)(b)款就送達某認可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的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送達在內容方面與通知草擬本實質上相同的通知。
- (6) 如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根據本條被更改，本部(包括根據第 97C(1)條訂立的規則)經作出所有因考慮到如此更改後的資本規定規則而必需作出的變通後，就該機構而適用。
- (7)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款更改任何資本規定規則的決定，屬第 101B(1)條適用的決定。
- (8) 為免生疑問 —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向某認可機構送達通知草擬本，以取代送達該機構的一份先前的通知草擬本；及
  - (b) 在第(4)(a)或(5)款中，凡提述“在內容方面與通知草擬本實質上相同”，不得解釋為包括第(3)(b)款所述的須包含在通知草擬本內的陳述。

## 第 XVIB 部

### 流動資產規定

#### 97G. 目的

本部的目的，在於確保認可機構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資源，達致與穩健和穩妥(指經考慮到與該等機構有關聯的風險下屬穩健和穩妥)的做法一致的水平。

#### 97H. 流動資產規定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第(2)款指明的人後，為以下目的訂立規則 —
- (a) 考慮到與認可機構有關聯的流動資產風險，為該等機構訂明流動資產規定；及
  - (b) 有關連的目的。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為 —
- (a)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b)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c) 香港銀行公會；及
  - (d) DTC 公會。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 —
- (a) 可考慮到與屬每一類別的認可機構有關聯的流動資產風險，就不同類別的認可機構，訂定不同的條文；
  - (b) 可在顧及香港當時的環境下，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於流動資產的銀行業監管標準，不論是

- 實施全部標準或實施該等標準的某部分，並可在實施時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變通；
- (c) 可在加以變通或不加以變通的情況下應用、採納或以提述方式收納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任何關於流動資產的文件，不論是應用、採納或收納整份文件或文件的某部分，亦不論是以於文件發出時有效的版本或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 (d) 可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指明或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明，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流動資產規定規則，須以其業務包括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在香港以內或以外的業務的基礎而適用；
- (e) 可就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第(4)款所指的聯繫實體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指明或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明，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流動資產規定規則，須 —
- (i) 以非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
- (ii) 以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及一間或多於一間該等實體；或
- (iii) 以非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及以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及一間或多於一間該等實體；
- (f) 可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指明或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明，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流動資產規定規則，只適用於該機構在香港以內的業務；
- (g) 可規定在該規則中訂明的關於認可機構的事宜(包括沒有遵從流動資產規定規則)，屬該機構須為之採取以下行動的事宜 —
- (i) 立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ii)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下，提供詳情；
- (h) 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應有關認可機構的申請而覆核其決定，訂定條文；上述申請是指該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就該機構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申請；
- (i) 可訂明以一個有上限及下限的範圍的形式表達的流動資產規定，亦可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何種情況下可決定一個在該範圍內的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特定流動資產規定；及
- (j) 可載有因該規則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相應條文、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 (4) 為施行第(3)(e)款 —
- (a) 如任何屬法團的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即屬某認可機構的聯繫實體 —
- (i) 該實體屬該機構的附屬公司；
- (ii) 該機構有權在該實體的任何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多於 20%但不多於 50%的表決權；或
- (iii) 該機構對該實體的事務的處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直接或間接參與作出該實體的財政及運作政策決定的權力)；及
- (b) 如某認可機構對某不屬法團的實體的事務的處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直接或間接參與作出該實體的財政及運作政策決定的權力)，該實體即屬該機構的聯繫實體。
- (5)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作出的決定，屬第 101B(1)條適用的決定。



- (6) 除本部及第 X 部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1)款訂立並對它適用的規則。
- (7) 為免生疑問，第(1)款中要求金融管理專員諮詢任何人的規定，並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諮詢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

#### 97I. 訂明通知規定

- (1) 在本條中 —

**訂明通知規定** (prescribed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指根據第 97H(1)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要求認可機構須立即就該規則所訂明的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規定。

- (2) 如某認可機構為遵從訂明通知規定，而就沒有遵從關於該機構須維持的最低流動資產水平的流動資產規定規則一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須立即通知財政司司長，並向財政司司長提供財政司司長要求的關於該不遵從事件的任何詳情。
- (3) 如認可機構沒有遵從對它適用的訂明通知規定，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97J. 補救行動

- (1) 如某認可機構違反第 97H(6)條，該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須展開討論，以決定該機構應採取何種補救行動以遵從該條的規定，但金融管理專員不受任何上述討論約束。

- (2)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款進行任何討論後，可藉向有關認可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採取該通知指明的補救行動。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內對某認可機構施加規定的決定，屬第 101B(1)條適用的決定。
- (4) 如認可機構沒有遵從任何在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內施加的規定，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5)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條對某認可機構施加規定，並不影響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按第 97H(1)條訂立的規則，就該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亦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規則，就該機構採取任何行動。

#### 97K.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個別認可機構更改流動資產規定規則

- (1) 除第(2)、(3)、(4)及(5)款另有規定外，如金融管理專員考慮到與某認可機構有關聯的流動資產風險，並基於合理理由，信納更改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流動資產規定規則屬穩妥做法，即可藉向該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作出該更改。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擬根據第(1)款向某認可機構送達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須向該機構送達該通知的草擬本(**通知草擬本**)。
- (3) 向某認可機構送達的通知草擬本須 —
  - (a) 指明 —
    - (i) 擬更改的流動資產規定規則；
    - (ii) 擬更改有關流動資產規定規則的方式；及

- (iii) 擬作出該更改的理由；及
- (b) 包含一項陳述，指出該機構可在自該通知草擬本送達日期起計的14日(或金融管理專員於個別個案中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就該通知草擬本內根據(a)(i)、(ii)及(iii)段指明的任何或所有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書面申述。
- (4) 如有按照第(3)(b)款就送達某認可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的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該等申述後 —
  - (a) 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送達在內容方面與通知草擬本實質上相同的通知；
  - (b) 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送達在內容方面經修改的通知，而該等修改是考慮到該等申述中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應作出有關修改的該等申述而作出的；或
  - (c) 因為該等申述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述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不應採取(a)段所述的行動，亦不應採取(b)段所述的行動，而選擇不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送達通知。
- (5) 如沒有按照第(3)(b)款就送達某認可機構的通知草擬本作出的申述，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送達在內容方面與通知草擬本實質上相同的通知。
- (6) 如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任何流動資產規定規則根據本條被更改，本部(包括根據第97H(1)條訂立的規則)經作出所有因考慮到如此更改後的流動資產規定規則而必需作出的變通後，就該機構而適用。
- (7)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款更改任何流動資產規定規則的決定，屬第101B(1)條適用的決定。
- (8) 為免生疑問 —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向某認可機構送達通知草擬本，以取代送達該機構的一份先前的通知草擬本；及
- (b) 在第(4)(a)或(5)款中，凡提述“在內容方面與通知草擬本實質上相同”，不得解釋為包括第(3)(b)款所述的須包含在通知草擬本內的陳述。

## 第XVIC部

### 根據第60A(1)、97C(1)或97H(1)條訂立的規則的 實務守則

#### 97L. 第XVIC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

**相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指根據第60A(1)、97C(1)或97H(1)條訂立的任何規則的任何條文；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包括 —

- (a) 守則的部分；及
  - (b) 技術備忘錄及標準，不論是否採用方程式、列表或圖表的形式。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經批准實務守則，即包括提述該實務守則在經過根據第97M條獲批准的修訂(不論是全面或局部修訂)後當其時有效的守則。

#### 97M. 實務守則

- (1) 為了就任何相關條文提供指引的目的，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第(2)款指明的人後 —

- (a) 批准及發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實務守則(不論是否由金融管理專員擬備)；或
- (b) 批准由其他人或擬由其他人發出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實務守則。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為 —
- (a)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b)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c) 香港銀行公會；及
- (d) DTC 公會。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根據第(1)款批准實務守則，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指出有關守則，並指明該項批准的生效日期；及
- (b) 指明該守則是為哪些相關條文而批准的。
- (4) 金融管理專員可 —
- (a) 修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擬備的經批准實務守則；及
- (b) 批准對或擬對經批准實務守則作出的修訂，
-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第(1)、(2)及(3)款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就對修訂該實務守則的批准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1)款對任何實務守則的批准而適用一樣。
- (5)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第(2)款指明的人後，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撤回金融管理專員對任何實務守則的批准。
- (6)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第(5)款所指的廣告內，指出該廣告所關乎的實務守則，並指明金融管理專員對該實務守則的批准的撤回日期。

- (7) 一份看來是經金融管理專員或經其授權核證為在核證中指明的日期有效的、根據本條批准的實務守則或(如實務守則已根據本條修訂)經如此修訂的實務守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件，一經於在覆核審裁處進行的程序中交出，無須再行證明，即可被接納為證據，而在該程序中，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 —
- (a) 有關簽署及核證，須推定為金融管理專員或金融管理專員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的簽署及核證；及
- (b) 該文件須推定為在核證中指明的日期有效的守則或經如此修訂的守則(視屬何情況而定)。
- (8) 為免生疑問，第(1)款中要求金融管理專員諮詢任何人的規定，並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諮詢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

#### 97N. 在覆核審裁處進行的程序中使用經批准實務守則

- (1) 在本條中 —
- 訂明規定** (prescribed requirement)指任何對以下機構施加規定的相關條文 —
- (a) 每間認可機構；或
- (b) 屬某認可機構類別的每間認可機構。
- (2) 凡認可機構沒有遵從適用於該機構的經批准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並不使該機構可循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被起訴，但如於在覆核審裁處進行的程序中，有指稱指曾發生或正在發生違反某訂明規定的事情，而於該事情發生時有關乎該規定的有效實務守則，則為該程序的目的，第(3)款就該守則而有效。
- (3) 如於在覆核審裁處進行的程序中，證明在關鍵時間出現沒有遵從經批准實務守則任何條文的情況，而該審裁處

覺得該情況攸關金融管理專員為確立某訂明規定遭違反而必須證明的事宜，則除非該審裁處信納在該事宜上，該規定已以遵從該條文以外的其他方式獲得遵從，否則該事宜須視為已獲證明。”。

9. 廢除第 XVII 部(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第 XVII 部 —

廢除該部。

10. 修訂第 XVIIA 部標題(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第 XVIIA 部，標題 —

廢除

“資本充足事宜”

代以

“銀行業”。

11. 修訂第 101A 條(設立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1) 第 101A 條，標題 —

廢除

“資本充足事宜”

代以

“銀行業”。

(2) 第 101A(1)條 —

廢除

“Capital Adequacy”

代以

“Banking”。

(3) 第 101A(1)條 —

廢除

“資本充足事宜”

代以

“銀行業”。

(4) 在第 101A(6)條之後 —

加入

“(6A) 在任何於緊接《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1年第號)第 11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或仍然待決的文書、合約或覆核程序中，凡有對“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或“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的提述，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須分別解釋為對“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或“Banking Review Tribunal”的提述。”。

12. 修訂第 101B 條(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

第 101B(1)條 —

廢除

“第 98A(4)條”

代以

“第 60A(3A)、97C(4)、97E(3)、97F(7)、97H(5)、97J(3)或 97K(7)條”。

13. 廢除第 XVIII 部(認可機構的流動資產比率及影響流動資產比率的事宜)

第 XVIII 部 —

廢除該部。

#### 14. 加入第119A條

在第119條之後 —

加入

##### “119A. 認可機構不得設定某些押記並須將某些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1) 在本條中 —

**押記** (charge)包括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及第三者權利；

**資產** (assets)包括在香港以外的資產；

**價值** (value)具有第79(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而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項批准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否則不得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藉任何方法在其資產上設定任何押記 —

(a) 其總資產上(不包括對銷項目)現存的所有押記的總價值，是該等總資產的價值的5%或以上；或

(b) 設定該押記會導致其總資產上(不包括對銷項目)的所有押記(包括前述押記)的總價值，超逾該等總資產的價值的5%。

(3)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第(2)款不適用的押記或某類別的押記。

(4) 凡有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針對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提起，無論該法律程序是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提起，如該法律程序對該機構的財政狀況有重要影響或可能會有重要影響，則該機構須立

即將該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金融管理專員要求的關於該法律程序的任何詳情。

(5) 如認可機構違反第(2)或(4)款，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7級罰款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3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2級罰款。

(6) 根據第106(2)條訂立並在緊接《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第14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公告，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當作根據第(3)款訂立，並據此可由根據該款訂立的公告予以修訂。”。

#### 15. 修訂第132A條(上訴)

(1) 第132A(1)(fb)條 —

廢除

“同意；”

代以

“同意，”。

(2) 第132A(1)條 —

廢除(g)段。

(3) 第132A(1)條 —

廢除(h)段。

16. 修訂第135條(修訂附表的權力)

第135(3)條 —

廢除

“4、”。

17. 廢除附表4(流動資產比率)

附表4 —

廢除該附表。

18. 修訂附表7(認可的最低準則)

(1) 附表7, 第6(d)條 —

廢除

“備有與維持符合第XVII部適用於該公司的條文的資本充足比率”

代以

“遵從根據第97C(1)條訂立並對該公司適用的規則”。

(2) 附表7, 第7(b)條 —

廢除

“備有與維持符合第XVIII部適用於該公司的條文的流動資產比率”

代以

“遵從根據第97H(1)條訂立並對該公司適用的規則”。

(3) 附表7, 第11(a)條 —

廢除

“、其利潤及虧損及其資本充足比率”

代以

“(包括其利潤及虧損及其財政資源(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資產資源))”。

19. 修訂附表15(關乎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的條文)

附表15, 標題 —

廢除

“資本充足事宜”

代以

“銀行業”。

### 第3部

### 摘要說明

#### 對《電子交易條例》的修訂

##### 20.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1條。

##### 21. 修訂附表2(根據本條例第13(1)條不在本條例第5、5A、6、7及8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附表2，(zq)段 —

廢除

“資本充足事宜”

代以

“銀行業”。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主體條例**)，目的是使規則得以訂立，以實施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參閱草案第3(5)條建議在主體條例第2(1)條中加入的**巴塞爾委員會**的定義)在2010年12月發出的名為巴塞爾III的銀行業監管標準，但實施範圍限於與認可機構的資本資源及流動資產資源有關的規定。

2. 草案第9及13條分別廢除主體條例第XVII部(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及第XVIII部(認可機構的流動資產比率及影響流動資產比率的事宜)。草案第8條加入新的第XVIA部(資本規定)、新的第XVIB部(流動資產規定)及新的第XVIC部(根據第60A(1)、97C(1)或97H(1)條訂立的規則的實務守則)。
3. 新的第XVIA部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以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訂明資本規定。
4. 現補充以上第3段如下：如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到與個別認可機構有關聯的風險後，認為更改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屬穩妥做法的話，金融管理專員會有權更改該規則(新的第97F條)。
5. 新的第XVIB部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以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訂明流動資產規定。
6. 現補充以上第5段如下：如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到與個別認可機構有關聯的流動資產風險後，認為更改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流動資產規定規則屬穩妥做法的話，金融管理專員會有權更改該規則(新的第97K條)。
7. 新的第XVIC部賦權金融管理專員發出實務守則，以就某些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規則的條文(參閱建議在主體條例第97L(1)條中加入的**相關條文**的定義)提供指引。

8. 鑑於草案第 8 條建議加入主體條例中的新的第 XVIA 及 XVIB 部，草案第 1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01B 條，以給予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現行名稱)更為廣泛的覆核範圍。鑑於該覆核審裁處的覆核職能已擴闊，草案第 1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01A 條，以將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重新命名為銀行業覆核審裁處。
9. 草案第 1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19A 條。新的第 119A 條重複主體條例第 106 條的內容，但作出以下變通：該新條文除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外，亦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
10. 草案第 3 至 7、10 及 15 至 19 條對主體條例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草案第 21 條對《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作出相應修訂。



分階段實施《資本協定三》的安排

(著色方格代表過渡期，所有日期指由 1 月 1 日起)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一級普通股本			3.5%	4.0%	4.5%				
一級資本			4.5%	5.5%	6.0%				
資本總額			8.0%						
防護緩衝資本						0.625%	1.25%	1.875%	2.5%
反周期緩衝資本						0%至 0.625%	0%至 1.25%	0%至 1.875%	0%至 2.5%
槓桿比率	監管監察期		並行期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須予披露)					提升至 第一支柱處理 方法	
不再屬於非一級或二級普通股本的資本工具			由 2013 年起的 10 年內分階段剔除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觀察期				訂定最低標準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觀察期							訂定最低標準	

## 對經濟的影響

爲了實施《資本協定三》，必須按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使香港的資本及流動資產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一致，香港既是國際金融中心，又是國際監管標準釐定組織(包括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此舉對香港至爲重要。此外，實施《資本協定三》應能提升香港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有利香港金融市場及經濟蓬勃發展和加強競爭力。

簡稱一覽表

巴塞爾委員會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公會	-	香港銀行公會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金管局	-	香港金融管理局